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項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就由福建超大銷售向福州超大供應有機肥訂立二零零零年協議，根據二零零零年協議進行之交易根據原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二零零零年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取得二零零零年豁免。二零零零年豁免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零零年協議之初步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書面協議年期須為固定且(除非情況特殊)不得超過三年。為遵守此規定，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該協議，在達成特定之先決條件後終止二零零零年協議，及制定二零零零年協議被取替後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之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獲訂約方書面同意下之較後日期)達成，該協議須即時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福建超大銷售乃由福建超大集團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福建超大集團則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擁有95%股權。因此，福建超大銷售成為郭先生之聯繫人，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之年度總值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而該項交易年度總值之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因此該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確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及13看齊，即可在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罷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ii)容許個別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或以股權投票方式表決；及(iii)確立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項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信函之通函，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該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及其聯繫人Kailey Investmen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零零年豁免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就由福建超大銷售向福州超大供應有機肥料訂立二零零零年協議，根據二零零零年協議進行之交易根據原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二零零零年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取得二零零零年豁免。二零零零年豁免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零年協議之初步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書面協議年期須為固定且(除非情況特殊)不得超過三年。為遵守此規定，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該協議，在達成特定之先決條件後終止二零零零年協議，及制定二零零零年協議被取替後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之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獲訂約方書面同意下之較後日期)達成，該協議須即時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福建超大銷售乃由福建超大集團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福建超大集團則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擁有95%股權。因此，福建超大銷售成為郭先生之聯繫人，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之年度總值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而該項交易年度總值之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因此該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建議年度上限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列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內。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
買方：福州超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作物耕種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
供應商：福建超大銷售，由福建超大集團(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擁有95%股權)擁有其95%股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業原材料供應業務
產品：生物有機肥及高效有機肥(或訂約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有機肥)
定價：於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落訂單時由雙方協定，而有關價格須為福建超大銷售所接受，惟不得超過福建超大銷售在福州超大落訂單日期之前一個月份售予獨立第三者同類有機肥之平均出廠價(經扣除送貨成本)
期限：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批准日期(「生效日期」)(已較後為準)起至緊隨生效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當日止之固定期間，期內該協議可由福州超大給予福建超大銷售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不得由福建超大銷售以通知予以終止)。此外，任何一方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另一方嚴重違約)時毋須通知而可終止協議。
先決條件：該協議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規定，待上文所載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零零年協議將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批准日兩者中較後者起終止。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獲訂約方書面同意下之較後日期)達成，該協議須即時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協議購買有機肥之總值概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	175,109	214,741	117,473

就該項交易而言，董事會經參考上文披露本集團先前購買有機肥之交易，以及本集團因業務用有機肥需求預期增加，並計及本集團配合其發展策略於未來擴充現有或新設生產基地後，考慮及建議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所設定之年度總值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443,000,000元	人民幣585,000,000元	人民幣772,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之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之知識)經參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有機肥總購貨額而釐定，而此乃參考(i)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農業用地總面積之增長，及預期相應增加之農作物產品生產及銷售數量；及(ii)本集團於日常生產營運過程中生產每單位(按噸計算)之農作物產品所需使用之有機肥(按噸計算)而計算。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福州超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作物耕種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該協議乃本集團(經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在達成內含先決條件之規限下終止二零零零年協議，及如上述般遵照上市規則，制定二零零零年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未來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之條款及條件。雖然本集團可向中國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有機肥，董事認為二零零零年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與福建超大銷售通過該協議建立之良好業務關係，因為該協議確保本集團可按優惠條款取得穩定可靠之優質有機肥供應，而此乃本集團農業產品業務之重要原材料。

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進行之該項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及該項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確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及13看齊，即可在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罷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ii)容許個別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或以股權投票方式表決；及(iii)確立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及牲畜業務。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項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信函之通函，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該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及其聯繫人Kailey Investmen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零年協議」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機肥供應協議

「該協議」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機肥供應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i)由獨立股東酌情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由股東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福建超大集團」指 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擁有其95%股權

「福建超大銷售」指 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福建超大集團擁有其95%股權之附屬公司

「福州超大」指 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指 將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為就該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指 股東(郭先生及其聯繫人Kailey Investment除外)

「Kailey Investment」指 Kailey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7%，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現行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郭先生」指 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浩先生

「百分比率」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上市規則」指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前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就該項交易將作出之建議年度總值上限人民幣443,000,000元、人民幣585,000,000元及人民幣772,000,000元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指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將購買有機肥

「二零零零年豁免」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與郭先生之聯繫人訂立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二零零零年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而授予本公司之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原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港元」指 港元，由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實先生七名執行董事，以及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